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1〕153号

签发人：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于2015年12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国元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七期辅导进展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并在与国元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菱湖股份拟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根据贵局于2020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辖区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2020】45号）之规定，国元证券作为菱湖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保荐机构，现申请将菱湖股份辅导首发板块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

特此说明。



2021年3月15日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